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或過往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中所述原告或被告可能指一名或多名原告或被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原告及被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原訟法庭出庭應訊,法院指示:

- 1 被告退還原告先前向被告預付的44,000,000港元(「香港按金」);及
- 2 原告退還被告先前向原告預付的人民幣37,928,000元(「人民幣按金」)。

據本公司所知,原告應被告要求已預付香港按金作為收購事項現金代價。被告已對等預付人民幣按金(於當時與香港按金大致等值)以擔保履行該協議。於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書以尋求因被告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及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或取消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後,法院指示上述款項須予退還。

鑑於人民幣按金存於託管賬戶,故退還該款項不會對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法院已免除各訴訟方先前對法院作出的所有承諾。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加入訴訟。

如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多項變數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包括其他訴訟方採取之措施以及法院作出之裁定,故訴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多種結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